

##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教學評量實施要點

113 年 11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制訂通過

- 一、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瞭解學生學習效果、提高教學品質，特訂定教學評量實施要點。
- 二、 教學評量辦理期間為每學期結束前二至三週實施。
- 三、 評量對象為本校兼任教師。
- 四、 教學評量問卷由本校依其特質設計，計分標準採 5 級分制。有效問卷數在 10(含)份以上，或學生填答人數達二分之一之課程，納入整體統計分析。
- 五、 教學評量結果之運用
  - (一) 作為教師本人教學提升之參考。
  - (二) 作為教師評鑑參考項目之一。
  - (三) 作為兼任教師續聘評審參考指標之一。
  - (四) 其他。
- 六、 兼任教師教學評量累計兩學期總平均低於 3.5 者，次學期則不予續聘。
- 七、 凡經手教學評量資料之所有人員，對於評量結果應保密，本校校務主任及各教學單位主管，得列管各個課程施測結果一份；其他單位主管非經本校校務主任同意不得要求調閱他系、科教師個人教學評量之資料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